

2  
4  
028

人民必携

六篇附錄卷之  
壹  
地所賃入書入規  
則  
護券印稅規則并  
貼用心得大藏省  
御指令摘要 六丁

禁電

大日本圖書會館			
一	二〇	二	三
冊	號	架	函

一七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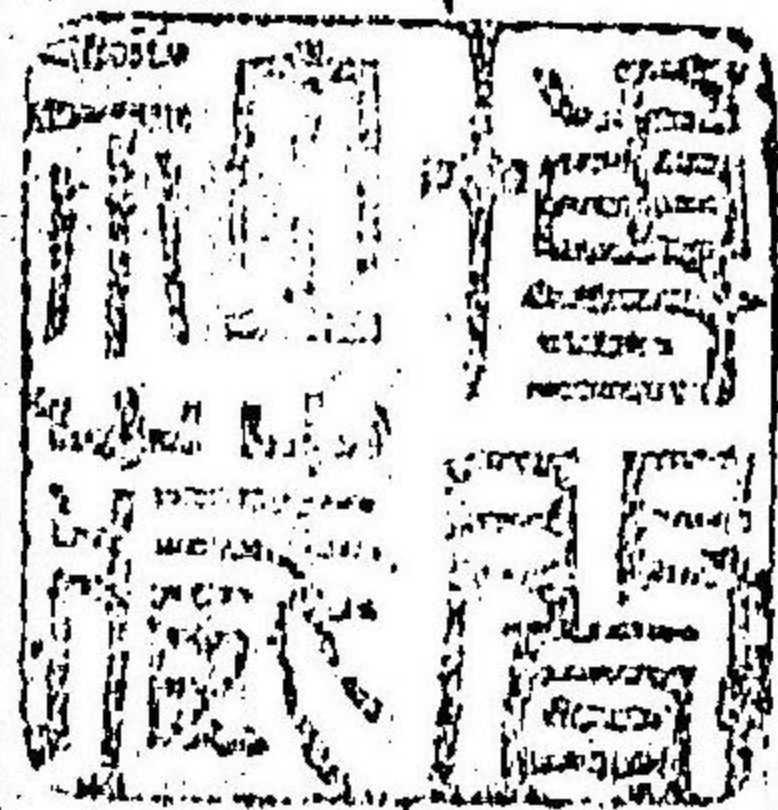
戊三  
共十七本

明治六年新鑄



# 人氏必携

博聞社編輯



人氏必携六篇附録卷之一

○一月十七日太政官御布告

先般田地永代賣買被差許候ニ付自今貸入書入致  
候節ハ左ノ規則ノ通可相心得事  
地所貸入書入規則

## 第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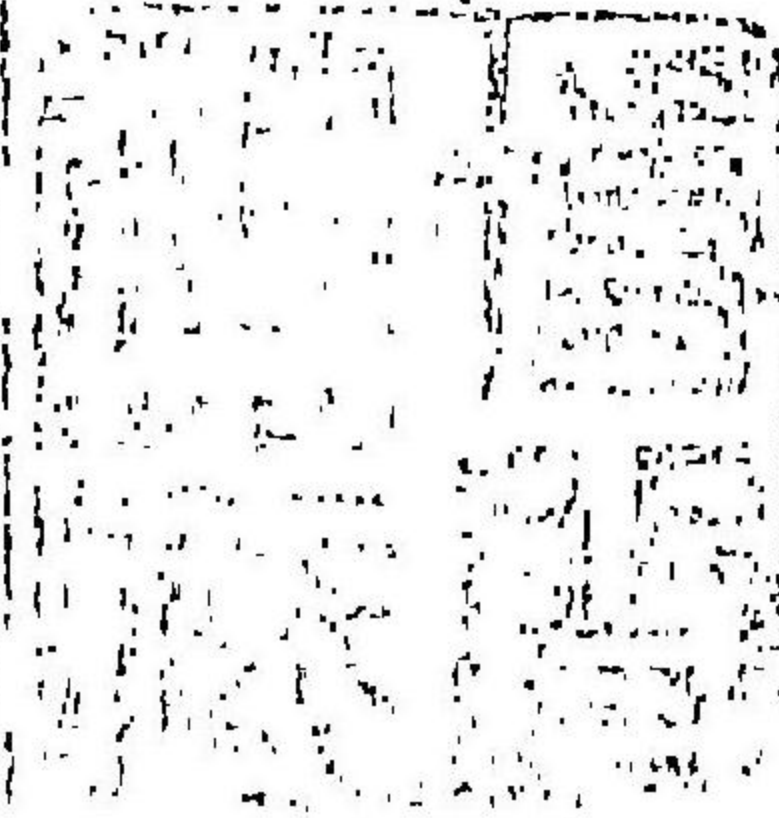
金穀ノ借主地ヨリ返濟スヘキ證據トシテ貸主金  
ニ地所ト證文トヲ渡シ貸主其作徳米ヲ以テ貸高

明治六年新編

# 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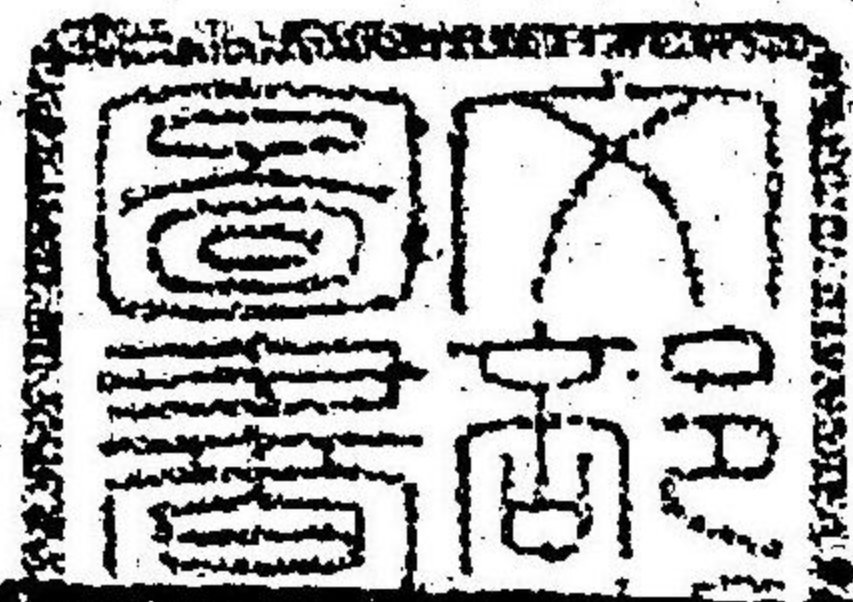
義

博聞社編輯



02  
028

貸教育會



人民義塾第六篇附録卷之一

明治八年文部省交付

一般田地永代賣買被差許候ニ付自今貸入書入致

節ハ左ノ規則ノ通可相心得事  
貸入書入規則

第一條

借主地ヨリ返済スヘキ證據トシテ貸主金  
ニ地所ト證文トヲ渡シ貸主其作徳米ヲ以テ貸高

人民義塾附録一

ノ利息ニ充候ヲ地所ノ質入ト云フ

第二條

金穀ノ借主<sub>地</sub>ヨリ返済スヘキ證據トシテ貸主<sub>金</sub>

ニ地所引當ノ證文ノミヲ渡シ借主ノ作徳米ノ<sub>金</sub>

部又ハ一部ヲ貸主ニ渡シ利息ニ充候ヲ書入ト云

フ

第三條

金穀ノ借主<sub>地</sub>ヨリ返済スヘキ證據トシテ貸主<sub>金</sub>

ニ地所引當ノ證文ノミヲ渡シ借主ヨリ其利息ト

シテ米又ハ金ヲ拂ヒ候ヲモ亦書入ト云フ

第四條

地所ヲ質入ニ致シ候節ハ地券ヲモ相渡シ可申其

年期ノ儀ハ三ヶ年ヲ限ル可シ尤三ヶ年以下期限

取極候儀ハ勝手タルベク且ツ年限取極候廢ハ<sub>判</sub>

然證文面ニ記載致シ置可申事

但書入ノ儀ハ地券ヲ相渡スニ及バス其年限長<sub>お</sub>

短共本文ノ限ニアラスト雖モ双方相對ニテ取

極候年限ハ本文同様證文面ニ記載致シ置可申事

第五條

賃入又ハ書入ノ地所期限ニ至リ貸主借主相談ノ  
上金穀ヲ返サズシテ地所ヲ引渡候節ハ舊地主其  
地券ノ裏ニ金主ヘ可引渡旨相認ノ其地ノ戸長加  
判ノ上金主ヨリ新地券書替可願出事

第六條

賃入ノ地所ハ金主ニテ其地所耕作可致筈ニ付テ  
ハ地租諸役トモ總テ金主ニテ可相勤事  
但其段管轄廳へ届出證書可差出事

第七條

書入ノ地所ハ地上ニテ耕作致シ候儀ニ付地租諸  
役トモ無論ニ地主ヨリ可相勤事  
但管轄廳へ届出ニ不及候事

第八條

管轄違ノ者或ハ同管轄ト雖モ懸隔ノ地所ヲ賃ニ  
取り候節ハ其現地ノ村町へ金主ノ名代人相定置  
其地租諸役トモ差支無之様可為相勤事

第九條

人戸心算六卷附録一

〇三

貸入又ハ書入證文ニハ必ス其村町戸長ノ奥書證  
 印ヲ取ル可シ其村町戸長ノ役場ニハ奥書割印帳  
 ヲ備ヘ置證文ノ奥書割印ヲ願出ル時ハ帳面ト證  
 文トニ番号ヲ朱書シ割印ヲ押シ奥書ヲ為ス可シ  
 若シ戸長ノ奥書並割印ナキ證文ハ貸附ノ證據ニ  
 不相成候事

但戸長不在ノ節ハ其旨ヲ記シ副戸長奥書調印  
 ス可シ

第十條

一箇所ノ地ヲ二重三重ニ書入候儀ハ不相成候得  
 共若シ第一番ノ金主ヘ引當ニ入レ置候事ヲ第二  
 番ノ金主兼知ノ上ニテ地所代價ノ餘分ヲ見込一  
 箇所ノ地所ヲ引當ニ借添ヘ致シ候儀ハ不苦尤引  
 當ノ地所身代限リノ處分ニ至リ糶賣ニ相成候節  
 ハ右ノ代金ヲ以テ先ツ第一番ノ者ハ元利ノ金數  
 ヲ引渡シ其餘金ヲ以テ第二番ノ者ハ元利ノ金數  
 ヲ引渡シ第三番以下右ニ準シ引渡申ス可ク若シ  
 糶賣ノ金高ヲ以テ先ツ第一番ノ金主ヘ元利ノ金

數ヲ引渡シ其餘金不足スル時ハ第二番ノ金主へ  
不足ノ儘引渡スベク第三番以下ハ皆損失ト心得  
ベキ事

但第二番ノ金主へ受取候證文へハ地所代價ノ  
餘分ヲ見込借添へ候旨ヲ書載ヒ可申事

第十一條

地所ハ勿論地券ノミタリ凡外國人へ賣買質入書  
入等致シ金子請取又ハ借受候儀一切不相成候事

第十二條

質入年期中天災ニテ地所流亡等其地ノ全  
スルニ至ル時ハ地券モ消滅ト可心得池成野地成  
等ニ變換シ又ハ欠崩等其地ノ半部或ハ三分ノ一  
部ヲ存セザルニ至ル時ハ右變換地及殘存地  
ニ應シ規則ニ基キ地券書替可願出儀ニ付貸金數  
高モ其割合ヲ以テ相減シ證文書替候儀ト可相心  
得事

但貸主借主相對示談ハ格別ノ事

第十三條

質入ノ地所年期中天災ニ因リ荒蕪ト相成ハ貸主  
金ヨリ起返ノ見込ヲ定メ借主<sub>地主</sub>兼諾ノ證書ヲ取  
リ其管轄へ可願出尤入費ハ借主ヨリ償フ可キ事  
但借主起返ノ入費ヲ出ス<sub>レ</sub>能ハサル片ハ證書  
ヲ以テ其地所ヲ貸主ニ引渡シ可申尤相對示談  
ノ處置ハ格別ノ事

第十四條

當今質入又ハ書入ニ致シ置年期中ノ分ハ総テ前  
文規則ニ照準シ當七月限り證文相改可申事

右之通相定候事

第十五條

五月十七日増補相ナレ

是迄質入書入ニ致シ置候分ハ前約ノ年季据置不  
苦尤證文面等前文規則ニ觸レ候廢ハ總テ相改可  
申事

入身以抄本在附録一

五

人民必携六高附録一

一〇



○二月十七日太政官御布告

第五十六号

金子受取金銀貸借地所賣買質入書入為替請取諸  
約定等凡ソ人民互ニ諸證文手形書附類ヲ以テ後  
日ノ証據ト可致品ニ付テハ自今別紙規則ノ通相  
心得各其書面ニ印紙ヲ貼シ取引可致依テハ本年  
六月一日ヨリ以後ノ證書ニ右印紙無之分ハ後日  
訴出候トモ取揚不相成候事

但印紙ハ大藏省ヨリ可相渡候條各府縣管下  
宜ノ場ニ於テ為賣捌可申事

別紙

一 今度金子受取金銀貸借ヲ始本年六月一日ヨリ  
證書相用候節ハ印紙ヲ貼シ取引可致旨被仰  
出候ニ付差向別紙負數ノ通印紙相渡候條於管  
下適宜ノ場所へ賣捌所相立無差支様可致注意  
事 尤モ一町一軒宛  
賣捌所ノ儀ハ人民身元慥ノ者ニ候ハ、誰彼ヲ  
不論望次第差許不苦尤公然戶外ニ印紙賣捌所  
ノ看板ヲ掲ゲシムベキ事

但免許ノ上看板ヲ掲ゲ候者ノ外一切印紙賣  
捌不相成事

一 印紙ノ差等左ノ六種ニ有之候条各其定價ヲ以  
テ為賣捌可申事

- 淡黒色印紙 定價一錢
- 橙黄色 同 五錢
- 紅色 同 十錢
- 黄色 同 廿五錢
- 綠色 同 五十錢

青色 同 一圓

一 印紙定價取極置候得共賣捌候者ハ定價四分  
引即定價百圓ナレハ九十六圓ナリノ代價ニテ可拂渡事  
但後金上納不苦候事

一 賣捌所ニオイテハ印紙買取候人名年月日附明  
細相記シ置候様堅ク可申付事

一 印紙ヲ用ヒサル約定證書ノ類并受取書ノ外十  
圓以下ノ證書類ニ相用ヒ候界紙ノ分ハ各府縣  
ニオイテ其土地有合ノ生紙美濃紙大寸耐久ノ毛

ノ適宜撰用之廳中ニ才イテ維形ノ如ク木板雕  
刺イタシ印紙賣捌所ニ於テ為賣捌可申事

一 界紙ハ元代價摺工等ノ

総高ニ一割ヲ加ヘ即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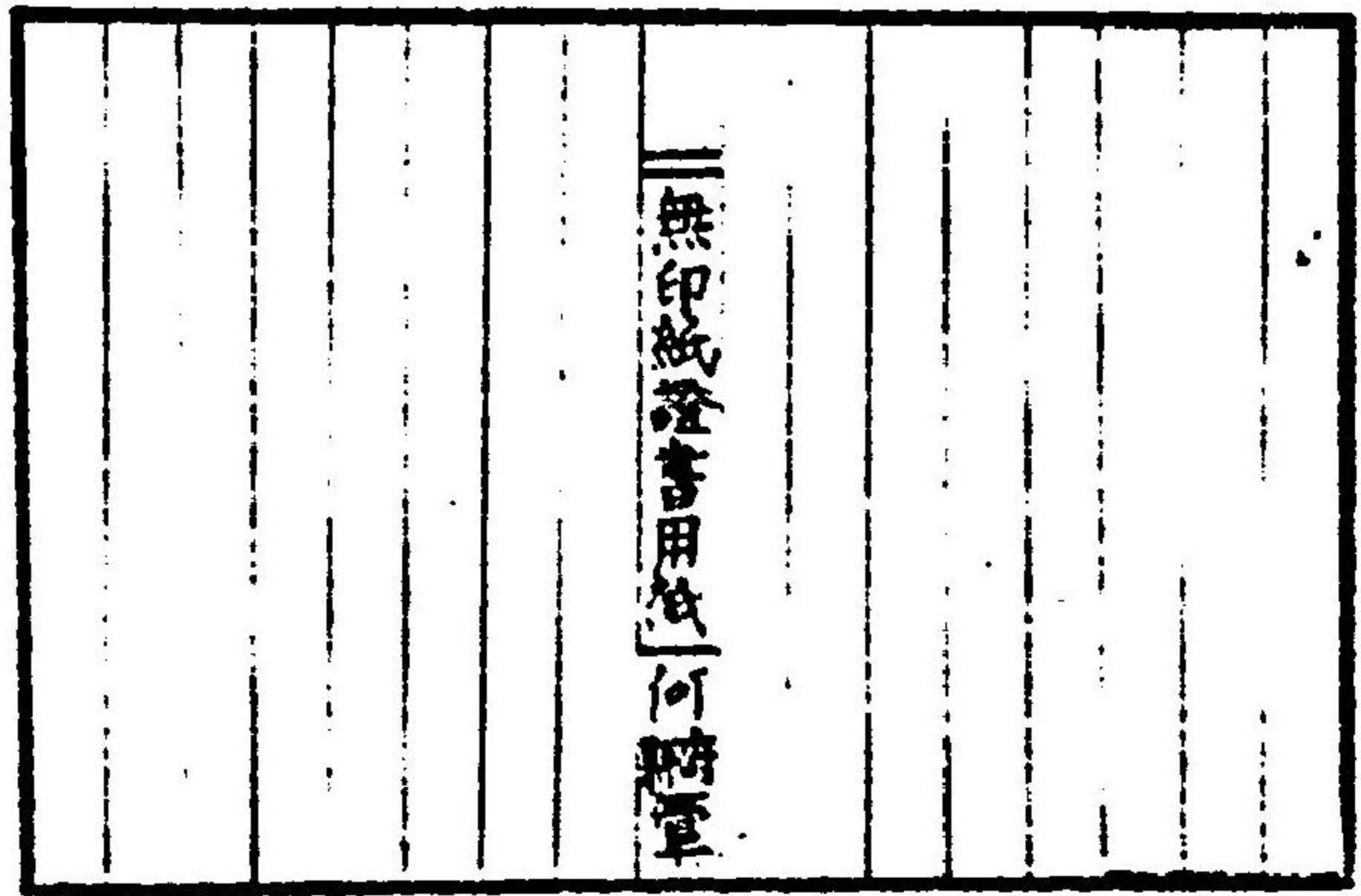
圓十レハ百 定價トシ賣

十圓下ス 捌候者ハ右一割ノ四

分引即定價百十圓トス

以テ可拂渡事

形離紙界



一 界紙元代及其一割ノ四分賣捌人ノヲ引キ殘  
六分即定價百十圓也ハ管轄廳ヘ收入シ一ケ年分  
取束大藏省ヘ可相納事

受取諸證文印紙貼用心得方規則

第一條

一 自今金子受取其外諸證文手形等ニ張付候印紙  
御發行ノ儀ハ民間ノ信義ヲ益堅固ナラシメン  
トノ御主意ニテ都テ受取證文等ハ後日ノ証據  
トシテ取置モノニ候得ハ最初取引ノ節紙々後

來ヲ慮リ苟モ粗略ノ事アルヘカラサル筈ニ候  
處往々最初ノ粗漏手違等ヨリ遂ニハ公ノ裁判  
ヲモ願フ事有ルニ至ル者アリ交際上ノ信義ヲ  
失ヒ公裁ヲ煩ハシ且一身ニ於テモ其罪ヲ得ル  
等容易ナラサル場合ニ立到候テハ不相濟事ナ  
レハ寂初ヨリ能ク其信義ヲ固フシ其處置ヲ粗  
畧ニセサルノ証トシテ必ス一々印紙ヲ貼用シ  
テ取引致スヘシ抑此印紙ヲ貼用スル時ハ双方  
相對而已ニテ取極メシ事ト雖モ公ノ印信ヲ表

記シテ其約定ノ堅キ事ヲ證スル意ト會得スベ  
キ事

第二條

一 印紙ヲ貼スヘキ証書類分テ二類トス

第一類ハ金高ニ拘ハラス都テ一様ノ印紙ヲ  
貼スヘキ者假令ハ

金子其外諸受取 諸品賣買拂受取等モ

諸會社入金手取

仲間割合證文

人民必携六第附録一

跡式讓狀

荷物送狀

右何レモ金高ニ拘ハラス十圓以上ハ都テ一  
錢印紙ヲ貼用スベキ事

第二類ハ金高ニ應シテ次第ニ印紙ヲ増スベ  
キ者假令ハ

借用金證文

田地屋敷建家賣渡證文

實地證文

流地證文

為替手形並荷為替手形

質入借用證文

請負手形

金子預り證文

諸切手類其外

右何レモ十圓ニ充サル分ハ印紙ニ及ハス十  
圓以上ヨリハ其金高ニ應シテ悉皆印紙ヲ貼  
用可致事

第三條

一 印紙ハ書面ヲ渡ス方ニテ貼用可致事  
一 凡金高十圓以上ノ諸受取諸証文等印紙無之儘受取置候モノハ後日如何体ノ故障難題差起候共一切取揚無之事

但十圓以下ノ分ハ此限ニアラス

第四條

一 印紙ハ定價ノ通り所在賣捌所ニ於テ為賣捌候ニ付印紙ヲ用候者ハ最寄賣捌所ニテ相求ノ定

價代金相拂フベキ事

但官許賣捌所ニ非スシテ印紙買取候ハ可為曲事

定價

前文印紙ノ差等云々ノ条中ト同文ナルヲ以テ略ス

一 書面金高十圓以下ノ分ハ受取ヲ除ノ外都テ界紙ヲ用フヘシ界紙ハ印紙賣捌所ニ於テ為賣捌候品ニ限リ候条右界紙ニアラザル分ハ後日故障差起候トモ取揚無之事  
但受取書ハ界紙ニ不及事

一 凡金高十圓以上ノ諸受取諸証文等印紙無之儘受取置候モノハ後日如何体ノ故障難題差起候共一切取揚無之事

一 凡約定證書類金銀ニ拘ハラサル分假令ハ養子  
 請狀奉公人請狀ノ類ハ皆界紙ヲ用フヘシ界紙  
 ニアラザル分ハ前同様取揚無之事

第六條

一 第一類ノ諸受取書會社入金手形等ノ外即第二  
 類ノ証書類印紙貼付ノ多寡左ノ通ニ候事

書面ノ金高十圓ニ至ラサル迄ハ印紙ヲ用フ  
 ルニ及ハス 界紙ヲ用  
 書面金高十圓以上  
 二十圓ニ充ガレ迄ハ 淡黑色印紙一枚 即一錢

書面金高廿圓以上  
 三十圓ニ充ケル迄ハ 淡黑色印紙二枚 即二錢  
 同三十圓以上 同 三枚 即三錢  
 同四十圓以上 同 四枚 即四錢  
 同五十圓以上 橙黃色印紙一枚 即五錢  
 同六十圓以上 橙黃色印紙一枚 即六錢  
 同七十圓以上 淡黑色印紙一枚 即七錢  
 淡黃色印紙一枚  
 以上右ニ準シ十圓ヲ加フル毎ニ一錢宛ヲ増  
 スベシ即百圓ヨリ百九圓九十九錢迄ハ十錢  
 紅色印紙一枚千圓ヨリ千九圓九十九錢迄ハ

一圓青色印紙一枚ニ候事

第七條

一印紙貼用ノ節ハ必証書受取人ノ目前ニ於テ双方其印紙ヲ檢査ノ上貼用可致事

其法左ノ如シ

假令ハ受取時ハ

一 金何圓………	覺
一 金何圓………	
一 金何圓	

右之通受取候也  
年 月 日 誰

諸証文時ハ

一 金何圓也	覺
右者………	

年 月 日 誰

第八條

一第一類受取証書類ニ一錢ノ印紙ヲ貼セス相渡シ候者ハ為過料金一圓可為差出事

一第二類諸証文等ニ印紙ヲ貼セス相渡シ候者ハ為過料書面金高ノ十分一可為差出事

一十圓以上ノ高ヲ曲ゲテ十圓以下ノ高ニ作爲シ印紙ヲ貼セスシテ第二類ノ証書等ヲ出スモノ致露頭ニオイテハ為過料正當金高ノ半高可為差出事



一 官許賣捌所ノ外ニオイテ印紙買取者相頭ル、  
 ニオイテハ為過料印紙代價ノ五百倍為差出密  
 賣イタシ候者ハ印紙代價ノ千倍可為差出事  
 一 且印紙買取候後不用ニ付返賣イタシ度者ハ  
 元買取候賣捌所へ返却スベシ賣捌所ニ於テ元  
 賣渡候年月日附相紙シ之ヲ定價ノ四分引即定  
 圓十レハ九圓ヲ以テ買揚グベシ尤一枚ニ  
 六十錢トス切放キ候分ハ買揚不相成数枚連續イタシ候分  
 ニ限リ候事

印紙高

府縣、御渡負數書之ノ略ス

第九條

以下五月十日増加相ナル

一 印紙ヲ贋造スル者又ハ贋造セシ者ト知テ是ヲ  
 賣買致ス者ハ都テ偽造官印律ニ照シ處分可致  
 事

一 且相用消印セシ印紙ヲ再用セントシテ是ヲ  
 剝取消印ヲ洗滅スル者或ハ洗滅シタル者ト知  
 テ之ヲ再用スル者又ハ是ヲ賣買スル者ハ其罪  
 相頭ルニ於テハ前同様ノ罪科可申付事

一 第二十五條ニ掲載セル簿帳類へ押用スル印章ヲ摸擬シ又ハ之ヲ贋造シテ他人ヲ欺ク者ハ是亦前同様ノ罪科可申付事

一 總テ此規則ニ從ヒ貼用ノ印紙ニ消印セザルカ又ハ相當ノ印紙ヲ貼用セザル諸證文ニ證人ニ相立又ハ與書等致候者ハ二十五圓以下ノ罰金可申付事

第十條

一 凡ノ諸受取諸證書ニ印紙ヲ貼用スル者ハ孰レ

モ第七條ニアル雛形ノ通印紙貼用ノ上へ證書渡主ノ實印ノ以テ調印致シ貼用ノ印紙ヲ消印可致事

但此消印ハ一旦貼用ノ印紙再用不相成爲メナレハ印紙ノ全面滅却不致様注意可致事

第十一條

一 第二類金高ニ應シテ印紙ヲ増加スル分ハ一口ノ金高一萬圓ニ八十圓ノ印紙ヲ貼用可致尤右以上ノ金高ハ幾許ノ高ニ相成候共十圓ノ印紙

相用其餘増加ニ不及候事

第十二條

一 正米貸借證文正物ヲ以テ其返辨ヲナシ且利米無之分ハ米五石以上第一類ノ通一錢印紙ヲ可貼用若シ利米ノ約アルハ米五石ニ付一錢ヲ貼用シ其餘五石ヲ加フル毎ニ一錢ヲ増加シ五十石十圓ニ止リ其餘ハ何程ノ高ニ相成候共印紙増加ニ不及候事

一 正麥其他雜穀類正品物貸借證文前同様ノ節利

息無之分ハ十石以上一錢印紙貼用スベシ若シ利息ノ約アルハ麥雜穀共十石ニ付一錢印紙ヲ貼用シ其餘十石ヲ加フル毎ニ一錢ヲ増加シ一萬石十圓ニ止リ其餘ハ前同様ノ事

第十三條

一 米穀正品貸借ハ前條ノ通候得共書面上ニテ其賣買ノ約ヲ定候歟或ハ金銀融通ノ爲ノ貨物ニ致シ候歟又ハ米切手等ヲ以テ相場合ニ寄リ代金ニテ返辨可致ノ約有之類其他總テ商賣

上ニ關シ金高ヲ以テ取極候分ハ第二條ニ掲載  
セル借用金荷為替質入借用證文等ニ準シ可申  
事

但金銀ニ關シ候分ト雖共無利息ノ分ハ第一  
類ニ準シ可申事

### 第十四條

一 第二類諸切手ノ内賣酒切手ハ一升ヨリ一斗ニ  
充タサル迄ハ都テ一錢印紙ヲ貼用シ一斗ヨリ  
二斗ニ充タサル迄ハ二錢右以上ハ是ニ準シ一

石二十錢ニ止リ其餘增高印紙増加ニ不及候事  
一 賣酒切手ノ外飲食類ノ諸切手ハ代金十圓迄ハ  
一錢印紙ヲ用ヒ右以上ハ總テ二錢ノ印紙ヲ可  
相用事

### 第十五條

一 第三條ニ掲載セル諸證文類印紙無之分ハ後日  
如何体ノ故障難題差起候共一切取揚無之定規  
ニ付當初證文取交ノ節此度注意可致ハ勿論ニ  
候ハ共自然無據事實ニテ印紙貼用無之其儘出

訴ニ及候者ハ各所ノ司法裁判所又ハ其地方官ノ見込ニテ其情實篤ト取<sub>レ</sub>糺ノ上取揚候儀モ可<sub>レ</sub>有之候ヘ共其節ハ右書類ノ正不正ニ管<sub>レ</sub>セス無<sub>レ</sub>印紙ノ罰金トシテ第八條ニ掲載ノ通書面金高ノ十分ノ一為料料可申付事

第十六條

一諸證書取換ノ節印紙貼用難致船中旅行中又ハ差掛候場合等ヲ云場<sub>レ</sub>合ノ砌ハ證書取換後六ケ月中ニ貼用致<sub>レ</sub>候儀不苦候事

但六ケ月中ニ萬一出訴ニ及<sub>レ</sub>フ時ハ必印紙貼用ノ上可願立事

一右六ケ月中貼用ノ節モ定規ニテハ證書相渡候方ニテ印紙ハ消印可致<sub>レ</sub>苦ニ候ヘ共其後雙方相隔<sub>レ</sub>リ渡主ノ消印難相成ト見込候時ハ當初證書交換ノ節渡主ヨリ其段證書面ハ認<sub>レ</sub>入自印ヲ以テ断置候ヘハ證書渡主ノ消印ニ無<sub>レ</sub>之請取主ノ消印ニテモ不苦候事

第十七條

一 第八條ニ掲載スル官許賣捌所ノ外ニ於テ印紙  
 買取者相顯ル、ニ於テハ為料料云、トハ必竟  
 印紙ヲ發行スルハ政府ノ特權ニテ課税ノ印紙  
 ニ付賣捌所ノ外賣買ヲ禁スル儀ハ贋造ヲ防禦  
 スルノ道ニ候條若シ甲賣捌所ニ於テ買取用意  
 ノ為ノ貯置候分更ニ乙へ原價ニテ流用讓渡候  
 分ハ不苦候へ共歩合ヲ貪リ又受賣買ヲ致候モ  
 ノハ都テ八條ノ通科料可取立候事

第十八條

一 第二條ニ掲載スル諸會社入金手形トハ諸會社  
 へ預ケ金ノ類ニテ無利息ノ者ハ第一類ニ屬ス  
 へシ若シ多少ノ利息ヲ受取候者ハ第二類ニ準  
 シ金高ニ應シ印紙ヲ増加貼用可致候事  
 但銀行又ハ諸會社ノ株手形ハ第一類ニ可準  
 事

第十九條

一 同條ニ掲載スル為替手形并荷為替手形ハ金高  
 ニ應シ印紙増加ノ分ニ候得共同會社同店等出

張先々ヨリ互ニ送致スル如キ他ニ關係セザル  
為替類ハ都テ印紙貼用ニ不及候事

第二十條

一 印紙貼用アル證文類ヲ引當トシテ更ニ借用金  
等致シ候節ハ右引當證文ノ方ヘハ別段印紙貼  
用ニ不及候事

但本文同様ノ事ニ付テハ請取書ヘモ印紙貼  
用ニ不及候事

一 諸證文中外國貨幣等ヲ以テ記載有之分ハ御國

通用ノ貨幣ニ計算致シ其金高ニ應シ候印紙貼  
用可致候事

一 諸物品賣渡證文等ノ内若干ノ金高ニテ一時請  
取渡不致幾度ニモ逐次償入スル等印紙ノ儀ハ  
總金高ニ應シ候員數貼用可致候事

但證文別通ニ相成候ハ、其證文面金高相當  
ノ印紙ヲ證文毎ニ貼用可致候事

第二十一條

一 諸府縣廳ニ於テ貢金等其地銀行或ハ為替組ハ

相渡候請取證書ニハ印紙貼用ニ不及右銀行或  
ハ為替組ヨリ東京銀行ハ為替組イタシ候節府  
縣廳又ハ其筋ノ役所ヨリ為替貸等受用致シ候  
者ハ其為替手形ハ第二類ノ印紙貼用可致候  
事

第二十二條

以下第二十五條迄ハ印紙貼用  
難致品ハ押印ヲ以テトシ  
スル部 収税

一金銀其他日用取引ニ相用候通帳判取帳ノ類ハ  
一々印紙貼用ニ不及第二十五條ニ掲載セル雜

形書式之通相認租稅寮又ハ其管轄廳ハ願出候  
ハ其種類ニ應シテ第二十五條ノ雜形通収稅  
濟ノ證印ヲ簿帳ハ押印致シ可下渡候事

但其管轄廳ハ懸隔ノ場所居住ノ者ハ願書ハ  
戶長添書并印稅割合ノ通相添郵便又ハ其他  
便宜差立方可取計尤モ印稅上納ノ儀ハ通用  
貨幣ニテ送致等不都合ノ節ハ證券印紙ヲ以  
代用上納候トモ不苦候事

第二十三條



一 印紙稅第一類ニ屬セル内一時借ト稱シ通帳ヲ以相互ニ時々無利足貸借授受ノ類或ハ通帳ヲ以無利足預金致シ右金高ノ内ヲ何ヶ度ニモ請取候類又ハ判取帳ト唱ヘ小口ノ金子ヲ何口モ一帳ノ内ヘ日々附込授受イタシ候類ハ其印稅左ノ通可相心得候事

附込合金高百圓ニ充タザル迄ハ 證印額出ニ不及事  
 同斷金高百圓以上千 印稅一錢  
 同斷金高千圓以上五 同五錢  
 千圓ニ充タザル迄ハ

同斷金高五千圓以上 同十錢  
 何萬圓ニ至ルトモ  
 租金高五千圓以上何程金高增加候共印稅十錢ニ止リ候事

第二十四條

一 印紙稅第二類ニ屬セル内通帳等ヲ以貸借預金其他共授受致シ候際利息附ノ類ハ其印稅左ノ通可相心得候事

附込合金高百圓ニ充タザル迄ハ 證印額出ニ不及事  
 同斷金高百圓以上千 印稅五十錢  
 圓ニ充タザル迄ハ

同斷金高千圓以上ニ  
千圓ニ充ル迄ハ

同一圓

以上右ニ準シ千圓ヲ加フル毎ニ五十錢ヲ  
増加シ印稅高十圓ニ至テ止リ其餘金高何  
程増加候共増印稅無之事

第二十五條

一證印願書式並簿帳ハ證印スル雛形丸之通

願書式

別冊願書式帳紙負何枚此附込見積金高何十何百  
圓ヲ限リ相用候ニ付右御證印被成下度奉願候

尤附込金高相充候上ハ假令紙員餘白有之候共  
一切相用申間敷候依之第一類ノ御印稅上納仕  
候間此改奉願候以上

何年何月何日

何府管下

何國何郡何村

何ノ誰印

何府

御廳

帳簿證印雛形

表紙ヲ除キ帳簿ノ初丁江  
此割印ハ其應ノ元帳ト割印可致事

此類ノ印稅何ノ誰ヨリ納濟相成候條此印

朱印以下章ヲ以證シ置モノ也

但此帳紙牒何十何枚綴

租稅察何官

印稅取扱人

何年何月何日

何ノ誰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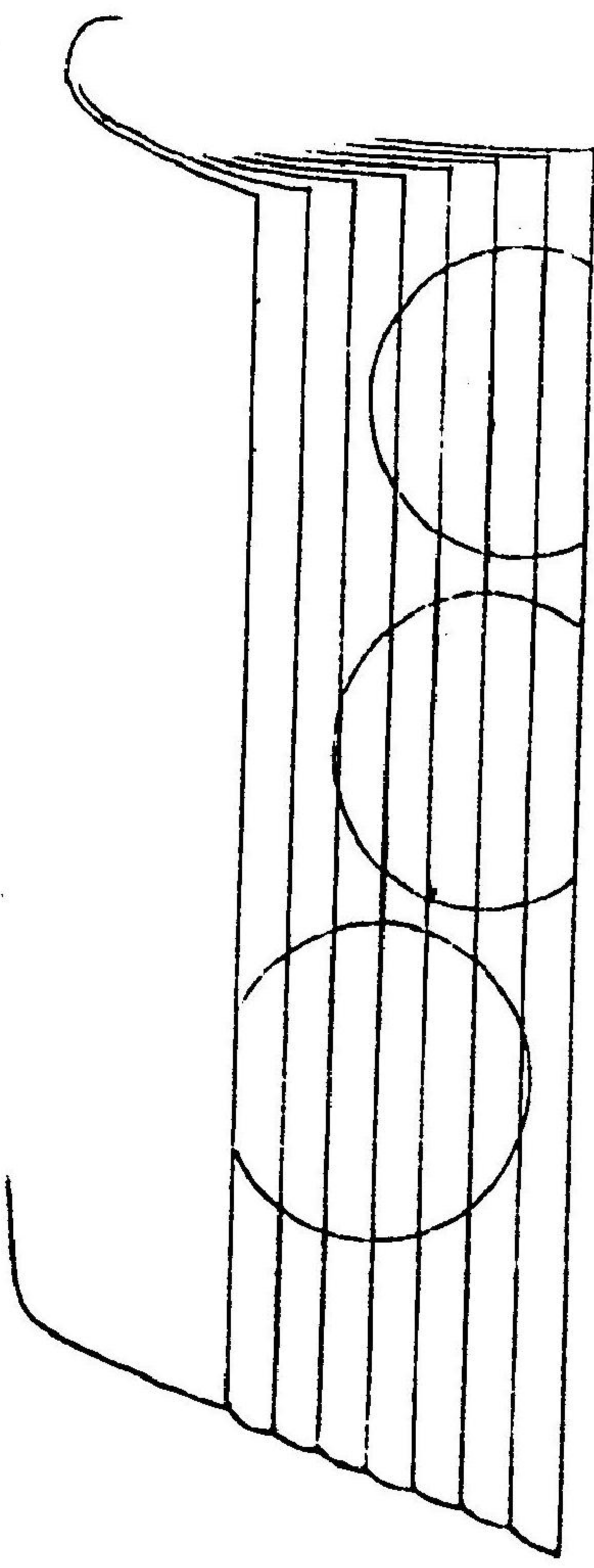
府 何官負

印稅取扱人

何ノ誰印



帳簿小口證印ノ圖



但租稅察印ハ追テ彫刻ノ上一顆宛各府縣  
應ハ可相渡事

○三月二十三日大藏省御達  
第三十九号  
太政官五十六號ヲ以御布告相成候證券印紙ノ儀

來ル六月一日ヨリ發行相成候ニ付テハ各所人民  
 其最寄々々買入候賣捌所ノ儀無差支様其以前取  
 極置不申候半テハ可及迷惑儀ニ付早々願人相糺  
 免許可致ハ勿論ニ候得共自然其土地柄ニ寄願人  
 等無之場所ハ戸長其他身元慥成者人撰ノ上申付  
 差支無之様可取計事

一賣捌人ハ印紙渡方ノ儀金子引替ニ候ハ、申立  
 通相渡可申若賣拂後金ニ候ハ、賣捌人一個ニ  
 付印紙金高其身許ニ應シ百圓ヨリ三百圓限り

相渡可申事

但賣揚カ後金ニテ印紙相渡候分ハ當人如何  
 様ノ引負等出來候共上納金ノ儀ハ無相違辨  
 納可致旨證人ノ證印為致置可申候事

一賣下ゲ候印紙代金ハ年々六月十二月兩度ニ租  
 稅寮へ上納可取計事

一賣捌人へ印紙渡方並返納等ノ都合ニ寄貳拾五  
 錢以上ノ分ハ大判ヲニツ切ニ致シ相渡又ハ請  
 取候テモ不苦候事

右之通相違候事

○同三十一日同省御達

第四十八号

證券印紙賣捌人手数料ノ儀印紙代價百分ノ四被  
下候積ノ處前金上納印紙引換ノ者ハ代價十分  
ノ一賣揚ゲ跡金上納ノ者ハ最前布達ノ通代價  
百分ノ四被下等ニ候條此旨相違候事

○四月五日同省御達

第五十七号

證券印紙取扱方并賣捌人請書案等第二拾一號ヲ  
以相違置候處今般印紙賣捌人共ノ内代價前金上

納致シ候者ハ定價ノ内一割引ヲ以御拂下ゲノ答  
ニ付受書案別紙ノ通取直シ候條此段相違候事  
證券印紙賣捌人請書案

御請書

今般證券印紙賣捌方願ノ通御許容ノ上左ノ通被  
仰渡候

一證券印紙ハ其時々負数申上次第御渡相成候ニ  
付代金即時上納致シ候分ノ外後金上納ノ分ハ  
月々賣拂高并殘高賣捌代金手数料差引一ヶ月

限上納可仕候且印紙賣拂候殘高負數ハ御檢査ノ節何時モ無故障可奉入御覽候事

一 平常不取締無之様大切ニ取扱候ハ勿論後金上納ノ者ハ非常ノ節別而入念證券印紙並賣捌代金トモ第一ニ持退候様可仕候萬一水火盜難等

ニ逢候共一切引請辨納可仕事

但非常ノ急出水又ハ烈風大火等ノ難ニ逢候節ハ其情實詳細相認ノ速ニ其段奉訴御差圖伺候様可仕候事

一 印紙賣捌候為手数料即時代金上納ノ分ハ定價

壹割引即定價百圓十後金上納ノ分ハ定價四分引即定價百圓十可被下置告之事

一 印紙賣捌ノ儀ハ御規則之通相心得兼テ帳簿仕立置日々賣渡候負數並人名月日等迄相違無之様相記シ可申候尤買請候者ノ内不用相成返却致シ度旨申出候節ハ負數其外等賣渡候節ノ記帳ニ突合相違無之上ハ御規則通代金四分引ヲ以買戻シ候様可仕候事

一御渡看板、儀ハ平日衆人目標相成候場所へ掲  
ケ置追テ御免相願候節ハ返上可仕候事  
右被仰渡ノ趣兼知奉畏候依之證人連印御請書  
奉差上候以上

府縣管下

何國何郡何町宿村

年号月日

賣捌人

何ノ誰印

同断同断

請人

何ノ誰印

同断同断

同

何ノ誰印

右戸長

何ノ誰印

府知事 縣今參事殿

○五月十二日同省御達

第七十九号

證券印紙界紙トモ賣捌人ノ外四民全ク自用ノ為

メ金高拾圓以上即金上納ニテ買請ノ儀申出候ハ

府縣廳於テ願人へ直ニ賣下ゲ可申事

但東京府下市中六大區中ノ儀ハ第一大區十五

小區海運橋第一國立銀行構内租稅寮出張賣下

ケ所ニ於テ直捌致候事

大正六年六月廿一日

一 證券印紙界紙トモ賣捌人ノ外四民全自用ニ致シ候分金高拾圓以上即金上納買下相願度モノ  
 一 府縣廳へ直ニ申出不<sub>レ</sub>苦旨管内へ布達可<sub>レ</sub>致事  
 一 界紙ノ儀用紙並彫刻摺立等ノ入費金<sub>（トイハ）</sub>令バ千枚ニ付五圓五拾五錢五厘ニ當ル時ハ是ニ一割五拾五錢六厘<sub>（但四捨五入）</sub>ヲ加へ六圓拾壹錢壹厘ヲ<sub>（但厘止）</sub>定價トシ一枚賣ル時ハ六厘壹毛<sub>（但毛止）</sub>ヲ以賣渡シ可<sub>レ</sub>申事  
 一 界紙ノ儀賣捌人ノ内即金上納ノ分ハ元代價へ

加へ候一割ノ七分引<sub>（一割五十五錢六厘ナレハ三十八錢九厘貳毛ナリ）</sub>  
 後金上納ノ分ハ規則ノ通四分引<sub>（一割五十五錢十貳錢貳厘四毛也）</sub>ヲ以賣下ケ可<sub>レ</sub>申事  
 一 自用ノ為ノ即金上納買請願出候者ハ即金上納賣捌人同様證券印紙ハ定價一割引界紙ハ增加一割ノ七分引ヲ以賣下ケ可<sub>レ</sub>申事  
 一 自用ノ為ノ證券印紙界紙等直買致シ候者其品一切賣買ハ勿論他へ歩合ヲ取讓渡候儀ハ不相成候若<sub>（モシ）</sub>違犯ノ者有之節ハ規則ニ照準處置可<sub>レ</sub>致



事

一 一旦賣下ゲ相成候證券印紙界紙トモ不用相成  
 買上ノ儀願出候節賣捌人ハ休業廢業等ニテ者  
 板返納致候節ニ限り最前前金上納ノ分ハ代價  
 無増減モト百圓分ヲ金九拾圓ニテ請取候者ハ殘印  
 紙九拾圓ノ割ニテ金子下ゲモト庚シ印紙界紙買揚  
 金子下ゲモト庚ス類  
 ベシ自由ノ為メ拾圓以上賣下ゲ候者ハ最前代  
 價上納ノ内手数料トシテ四分引ノ上及今ハ最  
 百圓分ヲ九拾圓ニテ賣下ゲ候ハ九拾圓ニ付三  
 圓六拾錢ノ割ヲ以テ引去其餘八拾六圓四拾錢

下ゲモト庚ス類 金子下ゲモト庚シ印紙界紙買揚方可取計事  
 但一枚二枚ニ切放ガ千候分ハ買揚ゲ不相成數  
 枚連續致シ候分ニ限り候事  
 一 界紙彫刻摺立用紙等ノ入費金ハ二ノ常備金ヨ  
 リ操替仕拂置追テ界紙賣下ケ代價ヲ以テ庚入  
 可申事

右ノ通相心得可申事

府縣ヨリ申シ牒ナシ并大藏省指シ令ノ摘ト要ニ以下  
 心得  
 友

一 御布達面ニ界紙ハ元代價云々一割ノ四分引ヲ以テ可拂渡ト有之候ハ界紙元代價へ一割ヲ加ヘ右一割ノ十分ノ四ヲ賣捌人へ被下儀ニ候事

一 御布達面ニ賣捌所ニ於テ云々人名月日附明細相記シ置候様ト有之右ハ手代召遣等無當人他出跡婦女子ノミニテ實地無餘義場合ノ者ニ限リ人名等明細認メ込ニ不及候員數丈夕ハ必ス書記可致儀ニ候事

一 裁判所ヨリ科申渡ノ請書或ハ罰金何日迄可差

出等ノ請書類上下授受ノ者及ヒ貢金其他上納ノ書類都テ政府ニ関リ候類ハ印紙貼用ニ不及但シ商法上ニテ政府ニ関リ候ハ其類ニ應シ貼用可致儀ニ候事

一 本年六月一日以前人民相對ノ旧證書類書改メ印紙貼シ度者ハ其意ニ任セ不苦候一旦官ノ許シテ經テ年賦濟方證文ノ類書改度モハ其管轄廳へ願出ノ上可取計候事

一 各區會議所等ノ如キ主任ノ者無之場所ニテ印

紙賣捌候テハ後年弊害ヲ生シ不取締ノ基ニ候  
茶賣捌方難相成候事

一印紙賣捌人手數料ノ儀印紙代前金後金上納及  
ヒ界紙代後金上納ノ分ハ已ニ御布達ニ相成タ  
ル通ニ候界紙前金上納ノ分ハ元代價摺工等ノ  
總高へ一割ヲ加へ定價トシ右一割ノ十分ノ七  
ヲ賣捌人へ被下候事

一證書授受人ノ間遠隔ノ地ニ於テ使ヲ以テシ或  
ハ郵便ヲ以テ仕送候證書ハ請取人目前ニ於テ

印紙貼用難致事實無餘儀節ハ度主限リ貼用可  
致儀ト可相心得候事

但右等ノ節ハ其旨趣書記致シ置可申事

一府縣廳於テ諸品買上相拂候代金請取證書十圓  
以上ノ分ハ第一類ノ印紙貼用可致候事

一金穀相場會所ニテ取扱候證據金預手形十圓以  
上ノ分ハ第二類ノ印紙貼用可致候十圓以下ハ  
界紙夕可相用候事

一金銀ニ不約定書並ニ十圓以下ノ金高記載有

之分ハ界紙ヲ用ヒ同十圓以上ノ分ハ第二類、  
印紙貼用可致候事

證券印紙規則書按早見

證券印紙貼用部分界紙用方之部

○第一類ノ部

但金馬十圓以上ノ分ハ、  
印紙貼用可致候事

金銀其外諸請取書

諸品賣買掛受  
取等モ同新

諸會社入金手形

但諸會社株切手并  
無利息原金ノ分

仲間割合書文

跡式讓狀

荷物送狀

○第二類ノ部

但十圓以上ノ分ハ、  
印紙貼用可致候事

借用金証文

田地屋敷建家賣渡証文

質地証文

流地証文

為替手形並荷為替手形

無利足金銀借用証文

無利米正米貸借証文

但最高五石  
以上ノ分

同正麥雜穀貸借証文

但最高十石  
以上ノ分

無利足金子預り証文

○界紙ノ部

約定書類

但金銀ニ拘ルモノ

養子請狀

奉公人請狀

第一類第二類ノ  
書面金高十圓ニ充タル書類

正米五石  
正麥雜穀十石 以下ノ貸借証文

○印紙界紙ヲ用ユルニ不及不

印紙貼用有之証文ヲ引當トシテ金子借用或候時ノ証文

前同斷ノ節ノ請取書  
同會社同店出張光ノ等他ニ不拘為替類

質入借用証文

請負手形

利足附金子預り証文

諸切手類

一賣酒切手

但并子一千五百圓以上ノ分ハ、  
一賣酒切手、  
一飲食類切手、  
但代金十圓以上ノ分ハ、  
一飲食類切手、  
但代金十圓以上ノ分ハ、  
一飲食類切手、  
但代金十圓以上ノ分ハ、

一飲食類切手

利米附葉借借証文

同正麥雜穀類貸借証文

約定書類

利足附會社入金

入民必携六篇附録一

三十三

第二類印紙貼用概表

金銀其他日用	取引ニ相用候	通帳判取帳	類印紙上納	方ハ増加規則	第二十二条以下	ヲ見テ知ルベシ
印紙	一銭	二銭	三銭	五銭	十銭	五十銭
一圓						

十四以下都テ印紙貼用ニ不及シテ十四ヨリ二十円ニ至ル者ハ三内ヨリ十四ニ充テ之ルニシテ  
二銭以下之ニ準テ 但シ金高二十円印紙ヲ貼用シ其金高十円ニ及ビ

犯則例

第一類申請取証書類二銭、印紙、貼付セシ相違ニ候者  
 第二類申請取証書類一銭、印紙、貼付セシ相違ニ候者  
 第三類申請取証書類五銭、印紙、貼付セシ相違ニ候者  
 第四類申請取証書類十銭、印紙、貼付セシ相違ニ候者  
 第五類申請取証書類五十銭、印紙、貼付セシ相違ニ候者  
 第六類申請取証書類一圓、印紙、貼付セシ相違ニ候者

印紙高ノ五百倍 第八四印紙ヲ買取 者ハ過科音四	印紙高ノ千倍 第八四印紙ヲ賣 致候者過科音四	二十五圓以下ノ 過科	罪	科
官許賣捌所ノ外ニテ印紙買取候者	印紙密賣致候者	印紙ニ消印セサル者	相當ノ印紙貼付無之証書類(証人ニ相立又ハ奥書致者)	印紙ヲ賣造スル者
但自用ノ為直買致置候印紙ヲ歩合ヲ取テ 賣ル者及受賣買スルモノ尤買取時置候 印紙ヲ歩合ヲ取ラス他人ノ讓渡流用致候 儀ハ不苦モノナリ	一且相用消印セシ印紙ヲ再ヒ用ヒントシテ之ヲ剥取消印ヲ洗ヒ落ス者	洗ヒ落シタル印紙ト知テ之ヲ再ヒ用ユル者	前同断ノ印紙ヲ賣買スル者	第二十五條(掲ケタル帳面類へ押スベキ印章ヲ模擬スル者)
	前同断ノ印章ヲ賣造シテ他人ヲ欺ク者			

人民必携六篇附録卷之一尾

東京愛宕下町三丁目

發行所 博聞社

賣

西京東洞院三條上ル

村上 勘兵衛

同 寺町通松原上ル

勝村治右衛門

大坂心齋橋北久太郎町

柳原 喜兵衛

同 心齋橋通安堂寺町

秋田屋太右衛門

東京芝三島町

山中 市兵衛

同 横山町三丁目

太田金右衛門

同 日本橋通四丁目

須原屋 佐助

同 日本橋通一丁目

北畠 茂兵衛

弘 所

